

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北側門市集攤位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____.____.____		借用校區：蘭潭		攤位編號：_____	
使用人 (廠商)		申請 單 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		
單位主管	(校外單位免核章)		單位名稱： (收據抬頭：_____) (統一編號：_____) (身分證號碼：_____)		
(請 自 行 填 寫)	展 售 商 品	(活 動 內 容 請 詳 述)			
日期/時間	年 月 日 : — :				
日期/時間	年 月 日 : — :				
日期/時間	年 月 日 : — :				
日期/時間	年 月 日 : — :				
日期/時間	年 月 日 : — :				
使用人數		進出車輛數	大客車：_____ 小客車：_____		
聯絡資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信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絡電話：(市話) _____ (手機)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號碼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絡地址：_____				
以上粗框欄位中資料請申請單位詳填 (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 05-2717115 或 email 至 conch@mail.ncyu.edu.tw)					
承辦單位說明	惠請駐警隊協助借用單位人員入校事宜。				
會辦單位意見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人同意依照本校北側門市集攤位招募簡章之規定辦理場地租借。 二、如需取消借(租)用時，應於原預定使用日 7 天前至本校總務處資產組辦理取消借(租)用手續，否則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				
一、依據收費標準：本校蘭潭校區北側門市集攤位招募簡章收費標準 二、應繳場地費： 三、其他說明： 四、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事由欄：					
備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單位借用加會資產經營管理組並一層決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單位借用二層決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號碼：					
承辦人：		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：		總務處：_____ 校長：_____	

附圖 1

